**桃仙街道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因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巩固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成果，根据《浑南区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从即日起在全街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方位压实安全生产各方责任，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攻坚之年攻坚之战，持续推进全街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结合我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安全生产“常怀民本之心、常思隐患之痛、常悬执法之剑、常筑安全之基”指导性要求，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各级政府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执法机制，推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打击、企业自查自纠、社会广泛参与”的“打非治违”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完成三个确保（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做到全领域、全覆盖、全链条、无死角；确保群众高度关注的，以及对行业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非法行为动态清零；确保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案件100%查处办复），实现“两下降、一杜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三、组织机构

桃仙街道成立全街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小组。

组 长：徐柏钢 桃仙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于敏和 桃仙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 裕 桃仙街道纪工委书记

王 忠 桃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郑 薇 桃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那今幂 桃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凤旭 桃仙街道武装部部长

邱 斌 桃仙派出所所长

张卓武 李相市场所所长

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各社区（村）书记（主任），各包村干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办事处副主任王忠兼任，副主任由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王景择、应急中队队长李满仓担任，统筹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指挥、协调指导、调度推进等工作。

四、整治重点

在全街范围内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自建房、特种设备、冶金机械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厂中厂、园中园”（一个生产经营主体将厂区、园区的全部或部分场所出租给其他主体，在同一厂区或园区内存在两家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内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一）安全生产非法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或者行政许可已经失效，继续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违反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各社区（村）、各相关科室要按照整治重点，结合实际开展综合分析研判，按照不同时段，分类别制定各阶段“打非治违”重点任务清单，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职责和任务分工

（一）工作职责

**1.各职能科室。**负责指导督促各社区（村）并开展本部门分管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配合区直行业监管部门查处行业领域直接管辖、重大疑难和跨地区案件，办理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下级上报的严重非法违法和群众举报案件。重大疑难案件包括涉及多个违法主体、违法情节复杂，需要协调多个部门共同处理的；违法手段隐蔽、调查取证困难，需要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或专业知识进行深入调查的；社会影响较大，可能引发公众关注和舆情的；涉案金额巨大，对行业秩序和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等情形的案件。

**2.各社区（村）。**负责统筹组织协调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制止、监督和报告，配合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案件查处等工作。办理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和群众举报案件。

（二）任务分工

**1.危险化学品方面。**严厉打击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无证经营，各类非法违法“小化工”；无证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成品油；工业燃料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未执行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制度或者销售无“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管道占压、间距不足、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长输管道外部隐患；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不一致；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弃物等非法违法行为。[应急办（应急中队）、派出所、城管办、经发办、市场所，各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在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行政交界等重点区域和出租房屋、废旧闲置厂房、封闭式院落、废弃养殖场、农贸市场等场所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超量、超品种储存烟花爆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旅客随身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或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等非法违法行为。[应急办（应急中队）、派出所、城管办、市场所，各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城镇燃气方面。**严厉打击燃气管线违法占压，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气；压力容器、公用燃气管道等未进行检验检测；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泄漏报警装置以及相关配件等产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和瓶阀；使用翻新“黑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以及使用“万能枪”等非法违法行为。[应急办（应急中队）、市场所、派出所、城管办、经发办，各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交通运输方面。**严厉打击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已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吊扣或缴销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准驾证、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准驾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核发新证或批准手续），擅自从事道路、水路客货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总质量超过75吨特别是“百吨王”货车严重超限超载；大件运输车辆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办短跑长”等非法违法行为。[城管办、市场所，各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建筑施工方面。**严厉打击未经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已被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资格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许可证、资格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证、资格证或批准手续），擅自从事勘探、设计、施工、安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三包一靠”；在建工程在招标、备案、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三边工程（边勘查、边设计、边施工）”等问题；违规开展动火等特殊作业；停工整改未经复查合格擅自组织施工；建设工程应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擅自组织施工或投入使用的，未进行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等非法违法行为。[城管办（执法队）、社会事务办、应急办（应急中队），各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消防安全方面。**严厉打击违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及灭火设施或无法正常使用；违规使用可燃材料装修；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非法违法行为。[应急办（应急中队）、社会事务办、派出所、城管办、经发办，各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自建房方面。**严厉打击损坏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隔群租，装修过程中改柱改梁改承重墙，超负荷使用等；改变房屋用途，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利用原有建筑改建、改用为经营性用房、公共设施等人员密集场所，闲置办公用房、厂房改为其他功能用房等非法违法行为。[社会事务办、城管办（执法队）、应急办（应急中队）、派出所、市场所，各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特种设备方面。**严厉打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非法违法行为。[市场所牵头，各社区（村）配合]

**8.冶金工贸方面。**严厉打击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金属冶炼企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工艺；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取得特种作业证，违规进行电焊等动火作业；未开展风险辨识制定有效管控措施，实施环保设施检维修作业；未经危险作业审批，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等非法违法行为。[应急办（应急中队）、农服中心、城管办、经发办，各社区（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其他科室要结合实际，总结分析各自分管领域可能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重点区域、部位和环节，明确工作重点，同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六、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5年3月底，共分五个阶段：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4年9月13日前）

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作出专项安排部署，迅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二）底数摸排阶段（2024年9月30日前）

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查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的线索，建立线索台账，对每条线索进行详细记录和初步分析，确保线索来源清晰、内容准确、可查可追溯。各社区（村）建立“厂中厂、园中园”台账，明确监管职责，科学研判风险，充分调动街道力量，逐一摸排，做到底清数明。

（三）案件查处阶段（2025年2月28日前）

对于摸排到的线索以及日常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违规行为，第一时间报送至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四）“回头看”阶段（2025年3月15日前）

对之前的工作进行全面梳理，配合区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手段，重点检查已处理的案件是否存在反弹，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仍然存在问题或出现新问题的区域和领域，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防止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死灰复燃。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5年3月底前）

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固化经验做法，巩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成果，构建“打非治违”长效机制。

七、工作措施

（一）强化日常调度

按照工作分工，聚焦重点任务，加强对所属地区或部门的日常调度、指导和帮扶，至少每半月调度一次，分析研判“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的问题，制定有力措施加以解决。每双周周三17时前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要突出“打非治违”好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实效。

（二）强化督查考核

工作小组办公室按照《全区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考核细则》，结合“打非治违”日常督导检查情况，每月对各社区（村）“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考核。

（三）强化典型引领

各社区（村）要注重发掘、收集、宣传报道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好的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激励和引领执法人员敢于担当，履职尽责，进一步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效果。

（四）强化媒体曝光

各社区（村）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积极配合并转发各行业监管部门在主流媒体或门户网站上定期曝光解读的典型非法违法案例，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同时，对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起到警醒和震慑作用，提高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促进自查自改。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层层压实责任，组织序时推进。同时要加强统筹协调，对存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行业领域，及时梳理明确相关责任，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不留盲区、取得实效。

（二）注重风险研判

要认真汲取近期各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实际，从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区域特点、季节要点、排查盲点、工艺重点、监管堵点等方面入手，认真分析研判风险，明确重点任务清单，有针对性的制定工作方案和措施。尤其是针对“厂中厂、园中园”等管理混乱、事故频发的现象，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规范文明执法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既要严厉打击、严肃纠正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又要讲方法、讲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对于非法行为，要重拳出击，绝不手软；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要注重指导服务，帮助企业研究整改方案，确保隐患问题一次整改到位。要将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稳妥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做到文明执法，坚决杜绝吃拿卡要。

（四）强化联合执法

各职能科室、各社区（村）之间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问题和非法违法行为线索，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形成强大合力。同时，要加强与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统一执法标准和行动步骤，开展联合执法，强化行刑衔接，形成有效震慑。

（五）突出群防群治

要通过相关部门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开设的专栏专题，或在企业设置固定举报公示牌等方式，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积极引导企业职工和群众通过安全生产举报小程序、拨打12345电话等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的非法违法违规行为，要迅速依法惩处。

（六）构建长效机制

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联席会议、备案督办等工作机制，固化好经验、好做法，常态化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要强化法规制度落实，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切实加强新建项目的审核审批。要坚持标本兼治，紧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瘴痼疾，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